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國樑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（本院108年度苗小字第802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期明瞭本院108年度苗小字第802號於民國108年9月10日開庭內容，依法庭錄音辦法第7條規定，聲請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從而當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光碟時，應敘明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供法院審酌，否則即難認與聲請之程式相符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為本院108年度苗小字第802號給付居間報酬事件之原告，且該事件於108年9月18日判決後，經原告提起上訴，然其聲請交付該案於108年9月10日開庭錄音光碟，僅泛稱欲了解開庭內容，然該次開庭內容業已詳載於審判筆錄中，聲請人自得聲請閱覽該事件卷宗即可了解開庭內容，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提出有何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而須聲請交付該次開庭錄音光碟之理由，與上開規範不符，聲請人本件聲請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賴柏仲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